**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027年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027年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拟通过比选的方式确定外部协助救援服务机构，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本项目比选。  
    **二、项目概况  
    （一）比选人信息**

**1.牵头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比选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名称和标段划分：**

**XZ-1标段：**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G5京昆高速公路K2210至K2221(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约）;

**XZ-2标段：**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G5京昆高速公路K2221至K2290.590(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约）;

**XZ-3标段：**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G5京昆高速公路K2290.590至K2349.500、 S81德会高速公路K0至老碾收费站(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约）;

**XZ-4标段：**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G5京昆高速公路K2349.500至K2406.800(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约）;

**XZ-5标段：**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G5京昆高速公路K2406.800至K2501(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约）;

**XZ-6标段：**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027年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由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约）;

**XZ-7标段：**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027年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由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约）。

**（三）比选范围：**按照快捷救援和属地就近的原则划分救援路段和救援范围。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G5京昆高速公路K2210至K2501段和S81德会高速公路S0至老碾收费站途经的冕宁县、西昌市、德昌县、米易县、攀枝花市5个行政县市各选择一家外部协助救援单位。在G4216蓉丽高速公路K672至K735.100段途经的攀枝花和华坪县选择一家外部协助救援单位。在S81德会高速公路老碾收费站至K78段途经的会理市选择一家外部协助救援单位。

**1.XZ-1标段，**清障救援服务路段：G5京昆高速公路K2210至K2221小型客车清障救援服务，属地要求：凉山州冕宁县。

**2.XZ-2标段**

标包A:G5京昆高速公路K2221至K2258（西昌站），小型客车清障救援服务，属地要求：凉山州西昌市；

标包B:G5京昆高速公路K2258（西昌站）至K2290.590，小型客车清障救援服务，属地要求：凉山州西昌市；

标包C:G5京昆高速公路K2210-K2290.590，小型客车以外车辆的清障救援服务，负责G5京昆高速公路西昌服务区“货车司机暖心之家”及汽车应急救援服务中心运营及现场管理，属地要求：凉山州西昌市。

**3.XZ-3标段，**清障救援服务路段：G5京昆高速公路K2290.590至K2349.500；S81德会高速公路K0至老碾收费站，属地要求：凉山州德昌县。

**4.XZ-4标段，**清障救援服务路段：G5京昆高速公路K2349.500至K2406.800，属地要求：攀枝花市米易县。

**5.XZ-5标段，**清障救援服务路段：G5京昆高速公路K2406.800至K2501，属地要求：攀枝花市主城区。

**6.XZ-6标段，**确定1家外部协助救援服务单位提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清障救援服务路段：G4216蓉丽高速公路K672至K735.100，属地要求：攀枝花市主城区。

**7.XZ-7标段，**确定1家外部协助救援服务单位提供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清障救援服务路段：S81德会高速公路老碾收费站至K78，属地要求：凉山州会理市。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工商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资质；  
 （二）具有国家交通管理和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开展道路清障救援或车辆维修相关资质；

（三）依规、依法开展机动车维修或道路清障救援业务不少于一年。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从事清障救援的管理和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3吨及上清障拖车不少于2台、作业指挥车不少于1台。其中XZ-2（包标C)从事清障救援的管理和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18吨清障车不少于2台，18吨吊车不少于1台、作业指挥车不少于1台。  
 （五）具有独立的车辆停放场地，并能提供停车保管服务和相应的物资储放能力；

（六）道路救援车辆设备驾驶及操作人员需具备相应的驾驶或操作资质资格，作业车辆需保持处于状态良好，并经公安交管部门检测合格。

（七）申请人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八）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 7月31日，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下载获取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二）比选文件得澄清和修改，比选人有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通过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发布补遗书，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澄清。补遗书发布后，申请人须在24小时内书面确认，未确认得视为接受补遗内容。补遗书为比选文件得组成部分，若与源文件冲突，以补遗书为准。重大修改可能导致时间顺延，具体以比选人公告为准。

（二）需要澄清或修改的事项，申请人应在2025年7月31日12：00前，将澄清事项以书面形式，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在2025年7月31日17：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做书面解答，由申请人自行下载查阅。

（三）申请时间，申请人应及时关注比选人公开的网站，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和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已知晓相关内容，无异议或默认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一）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10：00（北京时间）。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递交的比选文件将不予接收。递交地址：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6楼）。  
 （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李先生、刘先生 电话：0834-2502119

**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比选人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2027年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XZ-1：冕宁县（G5京昆高速公路）  XZ-2（包标A、B、C)：西昌市（G5京昆高速公路）  XZ-3：德昌县（G5京昆高速公路）  XZ-4：米易县（G5京昆高速公路）  XZ-5：攀枝花市（G5京昆高速公路）  XZ-6：攀枝花市（G4216蓉丽高速公路）  XZ-7：会理市（S81德会高速公路） |
| 4 | 服务时间 | 3年 |
| 5 | 比选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比选文件截至日起60天内 |
| 6 | 比选文件要求 | 1.比选文件内容和数量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如有）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资质证明材料）  （4）服务方案和服务质量承诺  （5）人员、设备清单  正本、副本各1份。  2.比选文件打印、签字、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及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须在比选文件上所有要求签字署名的地方亲自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4）比选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出现上述情况，改动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3.比选文件装订要求  A4纸幅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文件应主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比选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比选人不承担仁和责任。  4.比选文件密封要求  比选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并盖公章，没有按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拒收。外层封套上应注明以下信息：  比选文件：（项目名称）  申请人：（单位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开启 |
| 7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构成：3人  评审人员：比选人自行组建 |
| 8 | 比选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比选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9 | 申请要求 | 申请人可申请同一行政县市的不同标段，但最多只能中选一个标段 |
| 10 | 比选文件启封时间和地点 | 启封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启封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
| 11 | 评审办法和标准 | 详见第三章 |
| 12 | 定标 |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攀西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中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递补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
| 13 | 合同签署 | 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合同服务周期为3年。  年度考核及解除合同：合同期间比选人每年依据《攀西高速公路协助救援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对外部协助救援服务单位进行年终考核，触发退出机制的比选人将按照相关办法与外部协助救援服务单位提前解除合同。 |
| 14 | 重新比选 |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比选人可对相应标段重新进行比选：  1.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相应标段申请人少于3个；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相应标段全部比选文件的；  3.评审小组推荐的相应标段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5 | 监督部门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7楼701室  电 话：0834-2506339 |

**评审办法和标准**

1.总则

1.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1.2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人数为3人。

1.3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仁和活动。评审期间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比选开标程序：公开开启所有比选文件，宣读单位名称、申请比选标段，申请人签字确认。

1.6评审工作步骤：

（1）初步评审，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

（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4）推荐中选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响应文件有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  |  |
| --- | ---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
| 1.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
| 2.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1）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位置，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申请人单位章的位置均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3）申请文件中改动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
|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1）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1个，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
| 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

2.2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相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相应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  |  |
| --- | --- |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经营范围含机动车维修或清障救援。 | （1）申请人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营业执照副本；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2.依规、依法开展机动车维修或清障救援业务不少于一年。 | （1）申请人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且不少于一项：①救援合同；②救援作业单；③维修作业单。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信息，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期业绩的继承性。 |
| 1. 从事道路清障救援的相关人员不少于3人；小型清障车不少于2台；作业指挥车不少于1台；具有独立的车辆停放场地并能提供停车保管和相应的物资存放能力。   XZ-2（包标C)申请人具备从事高速公路道路清障救援的管理和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18吨及以上清障车不少于2台；18吨及以上吊车不少于1台；具有独立的车辆停放场地并能提供停车保管和相应的物资存放能力。 | （1）申请人人员技术设备力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驾驶或操作道路清障救援车辆设备的驾驶证或职业资格证；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清排障车辆设备行驶证正、副页；③合法使用车辆保管和物资存放场地的租赁合同或其他佐证材料；④道路清障救援车辆和设备驻地距离申请标段高速公路收费站行车线路距离证明材料。 |
| 4.服务方案或服务质量承诺。 | （1）依法依规开展高速公路道路清障救援的承诺。  （2）高速公路道路清障救援方案和响应时间。 |

2.3 详细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申请人业绩 | 30% | 1.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70分；  2.在满足依规、依法开展机动车维修或清障救援业务1年及以上的基础上，每增加2年，加10分，最高加30分。 |
| 服务方案或服务质量承诺 | 30% | 无此项内容得0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60分，一般得60-70分，较合理得70-80分，合理得80-100分。 |
| 技术力量 | 40% | 1.道路清障救援车辆和设备驻地，距离最近的申请标段高速公路收费站在5公里以内得30分；5公里以上得25分；5公里以内每减少1公里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40分；  2.小型清障车2台，作业指挥车1台，得30分，在此基础上，小型清障车每增加一台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40分。  XZ-2（包标C)：18吨清障车2台，18吨吊车1台，得30分；在此基础上，18吨及以上清障车和18吨及以上吊车每增加一台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40分。   1. 从事道路清障救援的相关人员3人以上，得12分；每具有1名特种设备操作中级职业资格证加1分；每具有1名特种设备操作高级职业资格证加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20分。 |

3.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得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窜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窜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邓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否决其报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窜通：

1.1申请人之间协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标；

1.4属于同意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1.5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窜通申请：

2.1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2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2.3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4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申请呈现规律性差异；

2.5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一下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与比选人窜通：

3.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3.2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3.3比选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3.4比选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提供方便；

3.5比选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行为。

（4）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4.1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

4.2使用伪造、编造、虚假的许可证件；

4.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4.4提供虚假的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6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相应数量）。

（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力量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027年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

申请文件

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一、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函资质证明材料、开展道路救援业务时间证明）

四、技术力量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或服务质量承诺

申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与本次 （标段编号） 标段外部协助救援服务项目比选活动。

我单位承诺：

1.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严格那招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3.遵守比选活动的各项规则，接受比选结果。

申 请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人全称+项目标段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署 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署 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由申请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则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5.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全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询价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电话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成立时间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附件：1.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运输救援或维修资质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申请人开展机动车道路清障救援业务时间

证明材料

2025年7月1日前，开展机动车道路清障救援或机动车维修业务一年及以上的情况证明材料，附：①救援合同、②救援作业单、③维修作业单，至少其中一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技术力量证明材料

1.道路清障救援车辆和设备驻地距离申请标段高速公路收费站行车线路距离证明材料。

2.道路清障救援车辆和设备清单一览表，附对应车辆图片和行驶证正、副页影印或复印件。

3.管理和道路清障救援人员情况表，附对应人员驾驶证或特种作业资格证。

4.车辆停放保管和物资存放场地在有效使用期内的租赁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或服务质量承诺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应包含管理方案、服务流程及保障措施、内部管理制度、应急措施、接到救援任务到抵达救援现场响应时间和救援时间的及时性承诺。

2.按照《四川省高速公路清排障服务收费标准》规定依规收取运输救援费用承诺。

3.按照攀西公司、攀西公司上级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法规、规定，依规开展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